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660號

原告 劉麗蓮 住○○市○○區○○路000號6樓
劉佳欣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建源律師

被告 錢韻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劉麗蓮新臺幣貳佰貳拾萬叁仟玖佰貳拾陸元，及
自民國112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劉佳欣新臺幣貳佰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2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錢韻丞與被害人劉建中為甥舅關係且同
住於○○市○○區○○路0號0樓。嗣於民國111年12月24
日21時許，在上揭住處，雙方因細故發生糾紛，被告竟基於
殺人犯意，殺害被害人劉建中，導致被害人死亡，被告之殺
人行為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原告為被害人之女兒，原告支
付殯葬費用新台幣（下同）202,900元、醫療費用1,026元，
及各請求慰撫金2,000,000元。被告之行為，構成侵權行為
損害賠償，依民法損害賠償之規定提起訴訟等語。並聲明：
被告應給付原告劉麗蓮2,203,926元、原告劉佳欣2,000,000
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表示：同意原告之請求。

01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02 其捨棄或認諾為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 條定
03 有明文。又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即
04 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
05 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
06 31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於言詞辯論時已經表明同意
07 原告之主張及請求（見本院卷第65頁），即為訴訟標的之認
08 諾，依前開規定及說明，本院自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10 劉麗蓮2,203,926元、原告劉佳欣2,000,000元，及均自起訴
11 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2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本判決既係基於被告認諾而為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
14 第1項第1款規定，即應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5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第389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8 民事第三庭法 官 張益銘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3 書記官 李毓茹